

第二章

選管會的職能及工作範圍

2.1 《選管會條例》第 4(a)條規定，選管會的職能包括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以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V 部作出建議。第 V 部涵蓋《選管會條例》第 17 至 23 條。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選管會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第 18(3)(b)(i)條]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報告書：

- (a)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條例)舉行的首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區議會選區分界劃定的建議，以便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第 18(1)(b)及 17(1)條]；
- (b) 選管會建議上述各區議會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第 18(1)(b)條]；
- (c)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第 18(1A)(a)條]；
- (d) 關於依據《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不嚴格地按照第 20(1)(d)條行事的解釋[第 18(1A)(b)條]；及
- (e) 凡選管會收到任何根據第 19(4)條作出的申述，則為該申述或該申述的撮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第 18(1A)(c)條]。

2.3 《選管會條例》第 18(2)條規定，上述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劃定分界；
-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2.4 《選管會條例》第 19(1)條規定，凡選管會對其擬根據第 18 條就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建議有了臨時決定，選管會須在根據該條提交報告之前，安排將符合以下規定的一幅或多於一幅地圖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地方展示，以供公眾人士於合理時間免費查閱，為期不少於 14 天[第 19(1)及(9)(a)條]：

(a) 顯示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及其劃定分界；及

(b) 載有為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指定的名稱。

第 19(2)條亦規定，選管會須在憲報公告刊登查閱上述地圖的地點和時間，並須在公告中指明提交為本條的目的而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地址。

2.5 任何人士可於憲報刊登上文所述的公告當日起計不少於 14 天內[第 19(4)及(9)(b)條]，就選管會的建議以書面(包括圖文傳真)或在選管會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中向選管會作出申述[第 19(5)及(6)條]。選管會須就行將舉行的會議，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公眾人士舉行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第 19(7)(a)條]。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作出建議時，必須考慮所有該等申述[第 19(8)條]。